

杞县人民医院全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汴杞财磋商采购-2024-51



采 购 人：杞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庶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进行杞县人民医院全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本项目招标工作委托河南庶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招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采购人）杞县人民医院的委托，负责（代理）杞县人民医院全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招标工作，现已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	12
第二节 合同条款（通用条款）	21
第三节 XXXXX 采购合同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6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杞县人民医院全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杞县人民医院全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kfggzy.kaifeng.gov.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汴杞财磋商采购-2024-51
- 2. 项目名称：杞县人民医院全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汴杞财磋商采购-2024-51-1	杞县人民医院全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是	8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 5.2、采购内容：杞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第三方维保服务；
- 5.3、分包内容：一个包。
- 5.4、服务期限：一年
- 5.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现行标准

5.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有医疗设备维修、保养、装配、调试等技术服务资格。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是法人的，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注册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或是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票据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在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4、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kfsggzy.kaifeng.gov.cn>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3、方式：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CA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kfsggzyjyw.cn/>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下载采购文件，（详

见<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办事指南-操作规程>。CA密钥相关办理咨询电话：信安CA：

18639772939 或 0371-96596，华测CA：0371-22651668，深圳CA：0371-23621733 或 400-112-3838，北京CA：13193769863。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中，通过原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按提示上传、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供应商（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czgc/13525.htm>查看。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 11 楼开标室（地址：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本项目全程无需投标企业（供应商）另行提供纸质投标（采购）文件，任何单位要求提交纸质文件的行为，均为非必要行为。请予以拒绝，并向杞县公管办业务管理科投诉。投诉电话：0371-2866665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杞县人民医院

地 址：杞县北环路 10 号

联 系 人：姜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2789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庶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开封市龙亭区郑开大道郑开印象城 1 号楼 809

联系人：秦女士

联系方式：1893784507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女士

电话：18937845077

4. 监督部门

监督单位：杞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联系电话：0371-286669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杞县人民医院 地址：杞县北环路 10 号 联系人：姜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27899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庶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龙亭区郑开大道郑开印象城 1 号楼 809 联系人：秦女士 联系方式：18937845077
3	项目名称	杞县人民医院全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汴杞财磋商采购-2024-51
5	采购内容	杞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第三方维保服务
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现行标准
11	服务期限	一年
12	供应商 资质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3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领取期限届满之日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磋商小组审查后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 响应文件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5. 投标总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 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0.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等与资格预审或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且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未在当地招投标监督部门申请变更的； 12.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 投标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8	磋商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0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9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0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汴财购（2019）2 号文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全市政府采购活动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采购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22	响应文件电子版上传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前登陆网络会员系统上传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5	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 11 楼开标室（地址：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26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人, 其中业主专家1人, 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当天, 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业主评委需由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 本单位若没有符合条件的评委, 将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2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人。
27.2	中标人公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28	付款方式	服务费按月支付; 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为准。
29	监督单位	杞县财政局
30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中标后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投标协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一次性支付代理公司(不含税)。
31	最高限价	大写: 捌拾万元整; 小写: 800000.00 元 (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若超过最高限价, 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履约保证金	以合同签订为准
33	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 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 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 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34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5	其他承诺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36	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1. 若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等同于小微企业。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价格评审不给予扣除。
37	采购产品所属行业	技术服务业
电子招标投标		
1.1	本项目采用的招标形式	本项目电子化招标投标 ☒ 电子化招标投标
1.2	资格审查说明	因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采购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原件，响应文件提供原件的影印件视为同等有效。
1.2.1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 不要求 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服务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3. 投标人应先在系统中查询无误后，然后再提交 file 文件。 4. 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接收质疑或异议的方式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 1、递交方式：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2、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1.4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5	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杞县人民医院全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2. 定义

- 2.1 采购人:杞县人民医院。
- 2.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庶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3 合格供应商
-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 2) 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有关招标的规定。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2.5 响应文件:指投标商根据采购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2.6 供应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3. 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采购文件

3 采购文件的构成

- 3.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 3.3 照抄或复印采购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响应文件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 3.4 如果第一章和第二章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另有解释，以第二章为准。

4 采购文件的澄清

- 4.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以线上提起方式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五日内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线上公开答复下载采购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 4.2 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做答疑。

5 采购文件的修改

- 5.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五日前（特殊情况例外），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 5.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并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5.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6 响应文件要求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 7.1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 8.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一、投标函

二、其它资料

- （一）投标函附录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服务内容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六）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 （七）企业技术人员一览表

(八) 承诺书

(九)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8.2 响应文件必须使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大纲，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不得修改。

9 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表、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按采购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填写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产品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报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人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10.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0.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0.5 供应商对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0.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结束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 投标货币

供应商应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

13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3.1 响应文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后有效。

13.2 电报、电传和传真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14 投标截止日期

-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按照“前附表”中载明的方式递交至规定地址。
- 14.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5条、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5.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未按照规定的在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6.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的修改文件或变更澄清文件投标单位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应按第15条规定重新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16.5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响应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点击预开标按钮，等待开标；
- （2）等待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 （3）投标人解密后展示开标信息；
- （4）等待5分钟质疑时间；
- （5）点击开标结束。

18 评标工作

- 18.1 评标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18.2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评委会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18.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9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20 定标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2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1.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1.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1.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1.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1.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1.6 磋商小组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响应文件。

六. 授予合同

22 合同授予标准

22.1 除第 22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实力最强的供应商。

22.2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产品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3 评标结果的公示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3.2 如供应商对结果公告有异议，请于公告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线上形式在投标系统内向采购人

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3.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要求，向区采购办提起投诉。供应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经查实提供虚假情况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

23.4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

- 1、递交方式：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 2、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发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4.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中标通知书

- 25.1 在定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 25.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按前附表中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25.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26 签订合同

- 26.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6.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26.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 26.4 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其他：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规定

27 政府采购政策

27.1 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27.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一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豫财购〔2022〕5号文件规定，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7.1.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7.1.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7.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7.1.4 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7.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被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将给以优先采购。

27.1.6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27.1.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27.1.8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7.2 价格扣除的范围

27.2.1 本项目仅限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以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不再执行价格优惠。

27.3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的规定

27.3.1 小型、微型企业政策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服务，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自行负责，如有虚假，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标者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7.3.2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 2) 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27.3.3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供应商为中国法人；
- 2)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中国法人；
- 3) 投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国；
- 4)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7.4 部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7.4.1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7.4.2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7.4.3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7.4.4 其他专业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7.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二节合同条款（通用条款）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产品、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产品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产品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产品质量所负的责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产品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产品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签章及日期的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产品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产品价格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7) “产品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产品(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24小时;“周”是指7天。

3. 原产地

-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 标准

-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5.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 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 专利权
- 9.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 1 供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20)天内,向付款人提交“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 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转帐;
 - 3) 由投标保证金转换为履约保证金。
7. 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8. 检验和测试
8. 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 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 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 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

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8. 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 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 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政府采购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8. 9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3. 6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装运标记

10. 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 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1. 装运条件

11. 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 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 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12. 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 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3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 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13. 交货和单据

13. 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 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 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4. 2 根据需方在“前附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 运输

15. 1 根据需方在“前附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 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6. 伴随服务

16.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产品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 2 供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 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 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 如果需方要求, 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 2 供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 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 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 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 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 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以先发生的为准。

18. 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 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 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 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 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 索赔

19. 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 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 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 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 付款

20. 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 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 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 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 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

24. 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 分包

25. 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 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6. 供方履约延误

- 26. 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26.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 26. 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 27. 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 28. 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 28. 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 29.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29.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 30.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 31.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 31.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 3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 32.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3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 3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 33.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 3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 3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 3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和关税

- 36.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 36.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审核备案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 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履约保函(格式)
 -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第三节 XXXXX 采购合同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采购人（甲方）：

响应人（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

2、服务方法：

2、服务地点：

3、服务期限：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

(二)费用支付方式:

1、XXXX;

2、XXXX ;

3、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2. 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

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响应性磋商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开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七条 其他

下列关于杞县人民医院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竞争性磋商文件；②乙方提供的响应性磋商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交开封市政府采购中心审核备案后，采购中心留存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本合同仅供参考）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审查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项
		医疗设备维修、保养、装配、调试等技术服务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项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项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项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项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项
		信誉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项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项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项
2.1.2	详细评审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其它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1	分值构成=价格标+技术标+商务标(总分100分)		价格标：30分、技术标：55分、商务标:15分
条款号		评分标准	
2.2.2 (1)	价格标	投标报价（30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2.2 (2)	技术标 (55)	技术及服务要求响应情况（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对技术及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加*的为重要服务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其他服务要求为一般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服务团队及力量（20 分）	1、常驻机构(2 分):供应商在河南省内有固定的办公场所，维修服务站等常驻机构的加 2 分，没有的不得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2、拟派驻场工程师及服务团队(8 分):拟派的驻场工程师不少于 4 人，工程师或服务团队人员具有机构颁发的大型影像设备培训证书、辐射安全管理证书、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证书等。每提供一类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3、6S 管理及人员管理方案(10 分):根据有关法规、政策、标准，提出项目整体设想及策划，提供维修室 6s 管理方案及派驻人员管理方案，最高得 10 分。 （1）内容详实具体、科学合理且方案完善的得 10 分； （2）有其具体内容、方案可行得 7 分； （3）内容不具体，勉强合理的得 3 分； （4）完全不合理、无优惠或缺项的得 0 分。
		维修方案(10 分)	投标人具有合理可行的服务流程，具备足够的人力、设备等资源，须据供维修管理服务方案，根据服务流

			程、服务承诺和管理方案等打分，最高得 10 分。 (1) 内容详实具体、科学合理且方案完善的得 10 分； (2) 有其体内容、方案可行得 7 分； (3) 内容不具体，勉强合理的得 3 分； (4) 完全不合理、无优惠或缺项的得 0 分。
		质量控制管理方案(10分)	根据有关法规、政策、标准，保证院方医疗设备的正常运行，提供设备整体质量控制管理整体方案，整体方案中需体现设备预防性维护保养及安全巡查管理方案，根据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最高得 10 分。 (1) 内容详实具体、科学合理且方案完善的得 10 分； (2) 有其体内容、方案可行得 7 分； (3) 内容不具体，勉强合理的得 3 分； (4) 完全不合理、无优惠或缺项的得 0 分。
		优惠承诺（5分）	有利于项目实施、提供优质服务等的优惠承诺，内容详实具体、可行性强且优惠程度高的得 5 分；有其体内容、缺少实质性优惠得 3 分；内容不具体，勉强合理的得 1 分；完全不合理、无优惠或缺项的得 0 分。
2.2.2 (3)	商务标 (15分)	业绩（9分）	投标人需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签署的同类型项目合同，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企业综合实力（6分）	投标人需提供企业相关的证书： 1、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投标人具有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3、投标人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4、投标人具有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5、投标人具有五星级服务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6、投标人具有企业信用等级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注：上述证书如为外文版本，须提供对应得中文翻译，否则不得分。
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磋商报价。其次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分表

2.2.2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磋商小组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3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2.5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3.2.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7 供应商得分 = $A + B + C$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其他补充内容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其它资料
 - （一）投标函附录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服务内容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六）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 （七）企业技术人员一览表
 - （八）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投标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对采购文件有不明确及误解，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贵方提出，在开标时间以后我方不再有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按采购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违反，由我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其它资料

(一) 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其他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否则供应商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 2、投标报价包含为确保采购服务/货物正常使用所支付的一切费用都包括在报价中。

（二）资格证明文件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的_____项目的采购文件，本签字人_____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所需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电子签章。

(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兹有（姓名）_____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单位办理的一切社会公务活动，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联系方式：_____（手机号码，保持通讯畅通）

电子邮箱：_____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 服务内容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1、服务内容偏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对招标文件 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响应文件			
1	名称					
						
2	名称					
						
3	名称					
						

(表格可根据需要扩展)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商务条款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响应文件			
1	商务条款 1				
2	商务条款 2				
3					
4					
5					
6					
7					
8					
9					
10					
...					
...					
...					

（表格可根据需要扩展）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七) 企业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	姓 名	年龄	职务	证书编号	专业类别	发证时间
技术 人员						
其他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八）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表：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供应商可参阅附件 1 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编制；如此项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未附该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的复印件，所投此项产品扣除 2 分技术分，但不作为废标项。（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技术服务及要求（注：维保设备清单详见附件内容）

1、对全院所有医疗设备提供不限次数维修的技术服务；配合设备科对医疗设备提供巡查、周期保养计划的建立、实施和管理，通过自身能力和外部渠道提供及时、可靠、优质的售后服务,并对服务内容进行季度汇总汇报。

2、医院设备清单内的医疗设备为技术保服务，不限次数维修，零配件单独收费。每月对收费内容进行汇总，统一开票结算。

3、医疗设备整体服务内容要求

（1）医疗设备安装管理。对于医院新购医疗设备，服务方有义务协助医院进行安装及技术验收工作，建立医疗设备保养档案，并根据诚实守信原则，为医院提供医疗设备技术咨询。

*（2）设备安全巡查管理。服务方需配合设备科每月按计划对医院的医疗设备进行巡检管理。对不符合设备正常运行或有可能造成医疗安全隐患的设备，出具书面的解决改进方案。

*（3）设备维护保养管理。服务方需配合设备科人员每季度按计划对医院的医疗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管理。

*（4）医疗设备维修管理。当医院的医疗设备出现故障时，服务方需按既定的服务模式、响应时间及时进行处理，确保医疗设备的正常使用。每台次医疗设备故障维修时，服务方需填写电子版或纸质版维修单，注明故障现象、故障原因分析、处理结果，并由临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其中：

*a 关于维修响应时间保证：接到客户关于设备或其中部件的运行故障的报修电话，将在正常工作时间的 20 分钟内响应；若有必要；将立即安排专业技术服务工程师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设备进行维修，从而使设备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状态；

*b 为了保证维修时效性，对于常规配件，服务方可在入驻前期出具配件收费明细表，经我院同意后可对此类配件进行备存，配件较多的情况下需在在院内建立常规医疗设备配件库。

*（5）质量控制检测：对服务范围内的医疗设备的质控及计量检测工作，服务方需安排人员协助，配合医院、计量检测机构完成相关工作。

（6）医疗设备报废管理。设备正常使用期限为进口大型设备 8-10 年，中小型设备 6-8 年，中小型设备使用 8 年以上，接近或达到设备报废年限，如出现维修费用达到设备原价值的 35%-40%及以上数额，即失去维修价值，需经过双方确认是否报废，并作出具相应的文字报告。服务方有义务协助医院进行报废工作，协助医院对于设备状况进行相关分析。符合报废条件按医院流程配合设备科开展报废工作。

（7）服务方需对医院相关医疗设备建立维修档案，并对相关技术资料如用户操作手册、电路图等进行分类、归档，随时备查。服务方负责该档案的保密工作，承担因失密、泄密等对医院造成的所有后果。

*（8）服务方应每季度向医院提交项目运行情况分析报告。定期统计维修维护、保养信息，并反馈给医院相关部门。

4、人员要求

*(1) 医院提供办公场地、维修间及备件储备仓库，服务商在医院设立驻场服务。拟配备长期固定驻扎维修工程师不少于 4 人，配合医院现有作息制度，建立维修工程师夜间、节假日值班制。

*(2) 本项目所有维保工程师必须具有生物医学工程、医用电子仪器等医疗器械维保相关证书，及具备相关医疗设备维保经验。

*(3) 本项目驻院工程师或其服务团队中须具有大型设备维修培训证书。

*(4) 上述人员需配合医院作息时间工作，受院方、服务方双重管理，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5、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有明确的服务承诺，维修维护方案详尽明了，应急处理方案合理。

(2) 服务方有独立的备件仓库(须提供仓库地址、房屋产权或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

(3) 招标人提供办公场地，服务方提供自己的办公用品和所需要的维修、维护等工具。

(4) 建立合理有效的绩效考核机制，根据相应机制实现对驻院人员的管理。

(5) 服务方需配合医院进行等级评审工作。

(6) 服务质量需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

件要求。

注：维保设备清单详见附件内容